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邱志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邱志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邱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唐山市朝阳化工总厂清欠办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一法（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天津国三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国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科马材料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邱志文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邱志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邱志文	11	11	0	0	否	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邱志文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日期	工作内容
2024/3/18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4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4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10/23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邱志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	同意

		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4年3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同意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2、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出具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支持与配合我们的工作，未出现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基于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公正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通过现场调研、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建议。

2025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邱志文

2025 年 3 月 7 日